

关于推荐 2021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 奖学金评选结果的公示

根据 2021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报要求，经各系推荐，院团委审核、集体审议等环节，最终拟推荐 19 级室内 1 班关健、19 级建工 6 班杨帆两名同学，为我院参加省级“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。恭喜以上两名同学，同时也希望各位同学努力掌握更多知识与技能，将来更好的回报家乡、建设家乡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，书写人生华章！

公示期：2022 年 5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，共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内，对拟通过集体和个人如有异议，请与团委或纪检监察审计处联系。公示期间接受实名方式来电、来访。

团委电话：88797896；纪检监察审计处电话：88797836

共青团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